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
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027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汤黎明

编制单位：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王爱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电话：0519-88104931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

编制单位（盖章）：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5-86633196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1号中央金地广场1幢1317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表三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件1：项目委托书.....	46
附件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47
附件3：辐射安全许可证及辐射工作人员相关信息.....	56
附件4：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	61
附件5：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及健康证明.....	74
附件6：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84
附件7：DSA机房屏蔽建设情况说明.....	98
附件8：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99
附件9：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01
附件10：验收监测单位CMA资质证书.....	131
附件11：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检定证书.....	1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7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4672858633)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			
源项	放射源(类别)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等级)	射线装置(类别)	退役项目
	/	/	II类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8月2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时间	2023年3月13日	项目投入运行时间	2023年3月、2023年10月	
退役污染治理完成时间(退役项)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月5日、2023年8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营特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利明屏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		比例
实际总概算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际总概算		比例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版), 2018年12月29日发布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会，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国务院令 682号，2017年10月1日发布施行；

(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修改，国务院令 709号，2019年3月2日施行；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20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9) 《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6〕145号文）；

(10) 《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年第66号，2017年12月5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改，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1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5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2)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

(3) 《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 8999-2021）；

(5)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6)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

(7)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6月，见附件2；

(2) 《关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环辐(表)审〔2022〕3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8月23日，见表四。

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p>人员年受照剂量限值：</p> <p>(1) 人员年有限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所规定的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剂量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照射</td> <td>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③眼睛体的年当量剂量，150mSv； ④四肢（手或足）或皮肤的年当量剂量，500mSv。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众照射</td> <td>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5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5mSv。 </td> </tr> </tbody> </table> <p>(2)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个人剂量约束值，本项目剂量约束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作人员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剂量约束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适用范围</th> <th style="width: 40%;">剂量约束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 2 台 DSA 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业照射有效剂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mSv/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众有效剂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mSv/a</td> </tr> </tbody> </table>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③眼睛体的年当量剂量，150mSv； ④四肢（手或足）或皮肤的年当量剂量，500mSv。	公众照射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5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5mSv。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	剂量约束值	新增 2 台 DSA 项目	职业照射有效剂量	5mSv/a	公众有效剂量	0.1mSv/a
		剂量限值													
	职业照射	工作人员所接受的职业照射水平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②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50mSv； ③眼睛体的年当量剂量，150mSv； ④四肢（手或足）或皮肤的年当量剂量，500mSv。													
	公众照射	实践使公众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①年有效剂量，1mSv； ②特殊情况下，如果5个连续年的年平均剂量不超过1mSv，则某一单一年份的有效剂量可提高到5mSv。													
项目名称	适用范围	剂量约束值													
新增 2 台 DSA 项目	职业照射有效剂量	5mSv/a													
	公众有效剂量	0.1mSv/a													
<p>辐射管理分区：</p> <p>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要求，应把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以便于辐射防护管理和职业照射控制。</p> <p>(1) 控制区</p> <p>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把需要和可能需要专门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的区域定为控制区，以便控制正常工作条件下的正常照射或防止污染扩散，并预防潜在照射或限值潜在照射的范围。</p> <p>(2) 监督区</p> <p>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将下述区域定为监督区：这种区域未被定为控制区，在其中通常不需要专门的防护手段或安全措施，但需要</p>															

经常对职业照射条件进行监督和评价。

工作场所布局要求：

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要求，本项目 DSA 工作场所布局应遵循下述要求：

应合理设置X射线设备、机房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应尽量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管线口和工作人员操作位。

工作场所放射防护安全要求：

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要求，本项目 DSA 机房应满足下述要求。

1) X 射线设备机房（照射室）应充分考虑邻室（含楼上和楼下）及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与安全。

2) 每台X射线机（不含移动式 and 携带式床旁摄影机与车载X射线机）应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应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X射线机房，其最小有效使用面积、最小单边长度应不小于下表的要求。

表 1-3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最小有效使用面积及最小单边长度

设备类型	机房内最小有效使用面积(m ²)	机房内最小单边长度(m)
双管头或多管头X射线设备 ^a （含C型臂）	30	4.5
单管头X射线设备 ^b （含C形臂，乳腺CBCT）	20	3.5

a双管头或多管头X射线设备的所有球管安装在同一间机房内。
b单管头、双管头或多管头X射线设备的每个球管各安装在一个房间内。

3) X射线设备机房屏蔽防护应满足如下要求。

表 6-3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机房屏蔽防护

机房类型	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mmPb)	非有用线束方向铅当量(mmPb)
C 形臂 X 射线设备机房	2	2

4) 在距机房屏蔽体外表面 30cm 处，机房的辐射屏蔽防护，应满足下列要求：

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机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μSv/h。

- 5) 机房应设有观察窗或摄像监控装置，其设置的位置应便于观察到受检者状态及防护门开闭情况。
- 6) 机房内不应堆放与该设备诊断工作无关的杂物。
- 7) 机房内应设置动力通风装置，并保持良好通风。
- 8) 机房门外应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机房门上方应有醒目的工作状态指示灯，灯箱上应设置如“射线有害、灯亮勿入”的可视警示语句；候诊区应设置放射防护注意事项告知栏。
- 9) 平开机房门应有自动闭门装置；推拉式机房门应设有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管理措施；工作状态指示灯能与机房门有效关联。
- 10) 电动推拉门宜设置防夹装置。

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根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要求，本项目 DSA 配置的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应满足下述要求。

1) 每台 X 射线设备根据工作内容，现场应配备不少于表 4 基本种类要求的工作人员、受检者防护用品与辅助防护设施，其数量应满足开展工作需要，对陪检者应至公配备铅橡胶防护衣。

2) 除介入防护手套外，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25mmPb；介入防护手套铅当量应不小于 0.025mmPb；甲状腺、性腺防护用品铅当量应不小于 0.5mmPb；移动铅防护屏风铅当量应不小于 2mmPb。

3) 应为儿童的 X 射线检查配备保护相应组织和器官的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的铅当量应不小于 0.5mmPb。

个人防护用品不使用时，应妥善存放，不应折叠放置，以防止断裂。

表4 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要求

放射检查类型	工作人员		受检者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个人防护用品	辅助防护设施
介入放射学操作	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防护眼镜、介	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	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铅橡	—

	入防护手套 选配：铅橡 胶帽子	护屏 选配：移动 铅防护屏风	胶颈套 选配：铅橡 胶帽子	
<p>安全管理要求及环评要求：</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医院将阳湖院区内一期住院楼三楼闲置机房改造为1座DSA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配置1台DSA（型号为：Artis Zee Biplane，双管头，最大管电压均为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1000mA），于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新增1台DSA（型号为：Artist Pheno，单管头，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详见附件2，环评批文件详见表四。

表2-1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射线装置使用情况

装置名称及型号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装置类别	工作场所	用途	环评及许可情况	备注
DSA (Artis Zee Biplane)	125kV	1000mA	II类	一期住院楼 三楼DSA室	医疗诊 断、介 入治疗	已环评、 已许可、 本次验收	双管头
	125kV	1000mA					
DSA (Artist Pheno)	125kV	1000mA	II类	二期医技楼 三楼杂交手 术室			单管头

目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台DSA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配套设施与防护设施同步建设完成，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环评时预计总投资991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总投资为291万元；本期项目实际建成总投资为991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总投资为291万元。

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2。

表2-2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建设地点及其周围环境					
项目内容	环评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与环评一致
周围环境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	东侧	空调机房及电梯、楼梯间	空调机房及电梯、楼梯间	与环评一致
		南侧	缓冲间及洗手间	缓冲间及洗手间	与环评一致
		西侧	控制室	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
		北侧	污物通道	污物通道	与环评一致
		楼上	妇产科	妇产科	与环评一致
		楼下	血液净化中心	血液净化中心	与环评一致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东侧	走廊	走廊	与环评一致
		南侧	CT存放间	CT存放间	与环评一致
		西侧	走廊	走廊	与环评一致
		北侧	控制室和设备间	控制室和设备间	与环评一致

		楼上	净化机房				净化机房				与环评一致		
		楼下	检验中心				检验中心				与环评一致		
射线装置													
装置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型号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装置类别	活动种类	使用场所	型号	最大管电压	最大管电流	装置类别	活动种类	使用场所	
DSA	Artis Zee Biplane	双管头均为125kV	双管头均为1000mA	II类	使用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	Artis Zee Biplane	双管头均为125kV	双管头均为1000mA	II类	使用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	与环评一致
DSA	Artis Phone	125kV	1000mA	II类	使用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Artis Phone	125kV	1000mA	II类	使用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与环评一致
废弃物													
名称	环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状态	核素名称	活度	月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排放口浓度	暂存情况	最终去向					
臭氧、氮氧化物	气体	/	/	少量	少量	/	不暂存	通过动力通风装置排出机房，臭氧常温下约50分钟后自动分解为氧气		与环评一致			
介入手术时产生的医用器具和药棉、纱布、手套等医用辅料	固体	/	/	约10kg	约120kg	/	暂存在机房内的废物桶，手术结束后集中收集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源项情况：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主要产生以下污染：

1、电离辐射

由 DSA 工作原理和 workflow 可知，本项目主要产生以下污染：

DSA 在工作状态下会发出 X 射线。其主要用作血管造影检查及配合介入治疗，由于一次血管造影检查需要时间很短，因此血管造影检查的辐射影响较小。而介入治疗需要长时间的透视和大量的摄片，对病人和医务人员有一定的附加辐射剂量。

DSA 产生的 X 射线是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本项目新建的 DSA 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束状态时才会发出 X 射线。因此，在开机出束期间，X 射线是主要污染因子。

2、非放射性三废

废气：DSA 出束过程中产生的 X 射线，会使机房内的空气电离，产生少量臭氧和氮氧化物。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工作人员及病人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固废：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手术产生的医疗废物。

噪声：DSA 机房设置动力通风装置，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工程设备与工艺分析：**1、工作原理**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技术是常规血管造影术和电子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相结合的产物。DSA 是通过电子计算机进行辅助成像的血管造影方法，是应用计算机程序进行两次成像完成的。在注入造影剂之前，首先进行第一次成像，并用计算机将图像转换成数字信号储存起来注入造影剂后，再次成像并转换成数字信号。两次数字相减，消除相同的信号，得知一个只有造影剂的血管图像。这种图像较以往所用的常规脑血管造影所显示的图像更清晰和直观，一些精细的血管结构亦能显示出来。且对比度分辨率高，减去了血管以外的背景，尤其使与骨骼重叠的血管能清楚显示；由于造影剂用量少，浓度低，损伤小、较安全；节省胶片使造影价格低常规造影。通过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处理的图

像，使血管的影像更为清晰，在进行介入手术时更为安全。

DSA 是引导介入放射治疗的重要医学影像设备，通过置入体内的各种导管（约 1.5-2 毫米粗）的体外操作和独特的处理方法，对体内病变进行治疗。介入治疗具有不开刀、创伤小、恢复快、效果好的特点，目前，基于数字血管造影系统指导的介入治疗医生已能把导管或其他器械，介入到人体几乎所有的血管分支和其他管腔结构（消化道、胆道、气管、鼻管、心脏等），以及某些特定部位，对许多疾病实施局限性治疗。

本项目 DSA 如图 2-1 所示。



一期住院楼三楼 DSA 室 Artis Zee Biplane 型 DSA 及其铭牌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Artis Pheno 型 DSA 及其铭牌

图 2-1 本项目 DSA 实物图

2、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DSA在进行曝光时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血管减影检查。操作人员采取隔室操作的方式（即操作医师在控制室内对病人进行曝光），医生通过铅玻璃观察窗和操作台观察机房内病人情况，并通过对讲系统与病人交流。

第二种情况：引导介入治疗。病人需要进行介入手术治疗时，为更清楚的了解病人情况时会有连续曝光，并采用连续脉冲透视，此时操作医师位于铅帘后身着铅服、铅眼镜在机房内对病人进行直接的介入手术操作。

本项目 DSA 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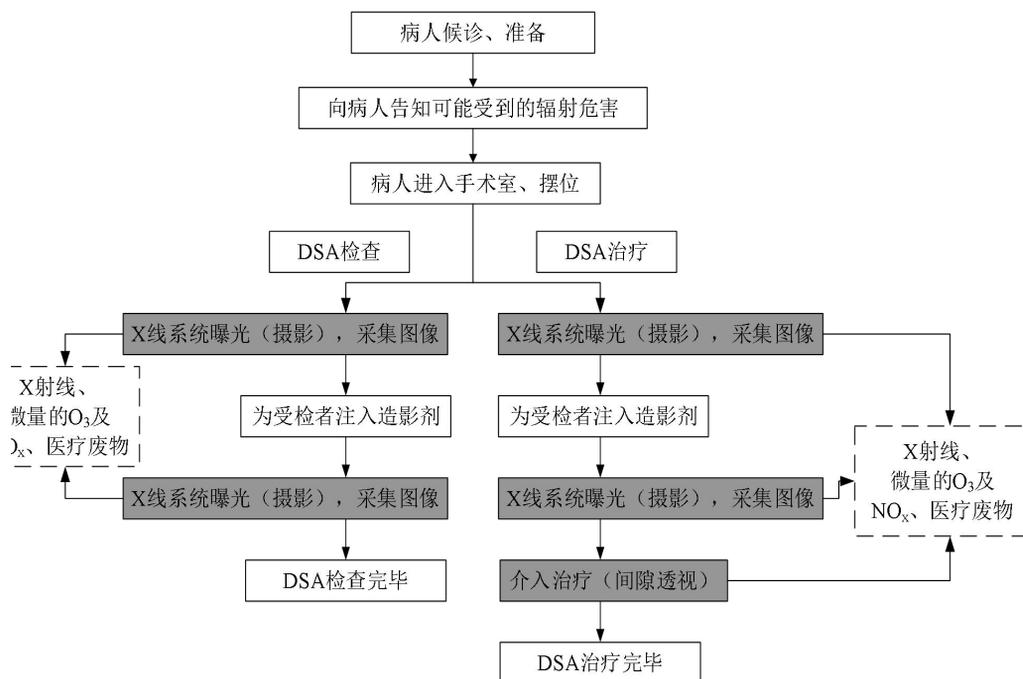


图 2-1 DSA 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示意图

表三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

1、工作场所布局

布局：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将阳湖院区内一期住院楼三楼闲置机房改造为1座DSA机房并配备1台DSA，在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内新增1台DSA。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东侧为空调机房及电梯、楼梯间，南侧为缓冲间及刷手间，西侧为控制室，北侧为污物通道，机房楼上区域为妇产科，楼下区域为血液净化中心用房；二期医技楼杂三楼交手术室东侧为走廊，南侧为CT存放间，西侧为走廊，北侧为控制室和设备间，杂交手术室楼上为净化机房，楼下为检验中心。本项目DSA机房周围环境见图3-1。

本项目DSA配套独立用房，房间由射线装置机房和操作室等组成，DSA机房操作室与诊断机房分开单独布置，区域划分明确，项目布局合理，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相关要求。

辐射防护分区：根据控制区和监督区的定义，结合项目辐射防护和环境情况特点进行辐射防护分区划分。医院将DSA所在机房作为辐射防护控制区，与机房相邻的控制室、缓冲间、刷手间划为监督区。本项目工作场所平面布置及两区划分示意图见图3-2。

本项目辐射防护分区的划分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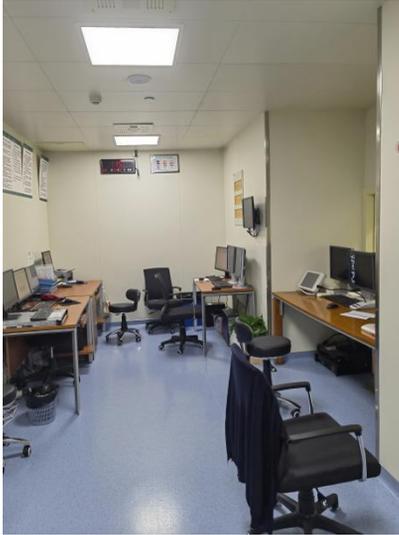
对照环评文件，本项目工作场所布局及辐射防护分区无变动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东侧空调净化机房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南侧缓冲间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西侧控制室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北侧污物通道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东侧走廊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南侧CT存放间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西侧走廊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北侧控制室

图3-1 本项目DSA机房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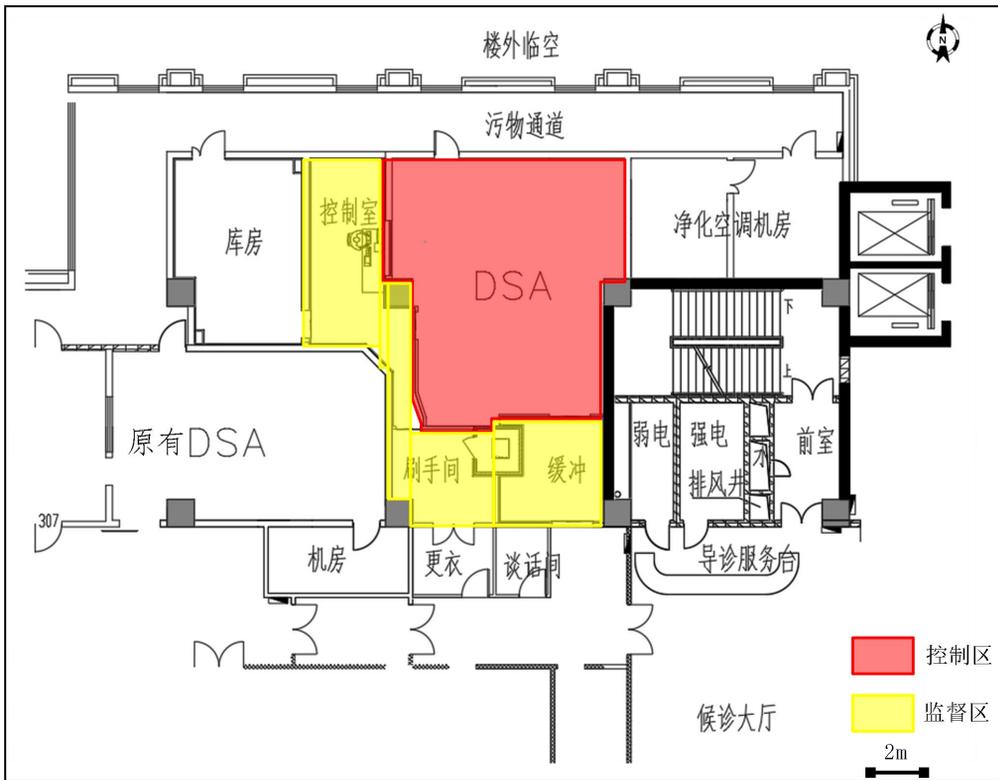


图3-2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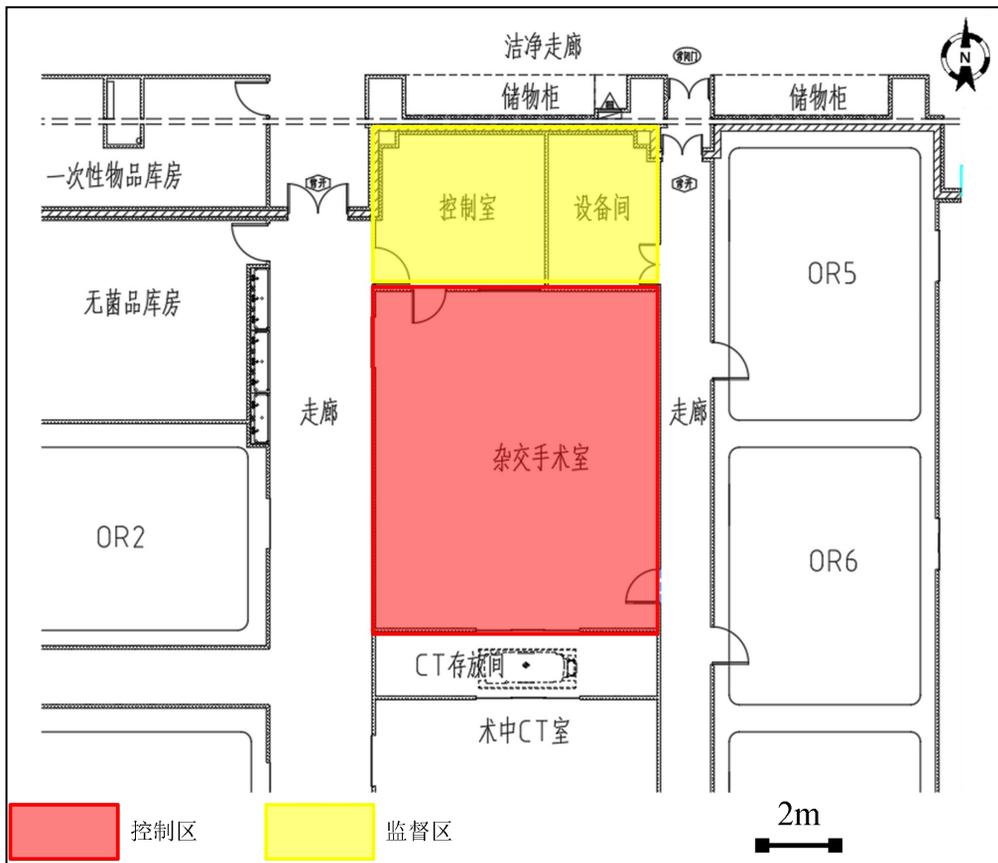


图3-3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周围环境示意图

2、工作场所屏蔽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DSA机房屏蔽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1。

表 3-1 新增 2 台 DSA 项目屏蔽防护设计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机房		主要屏蔽材料及厚度		结论分析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一期住院楼三楼 DSA 室	四面墙体	镀锌方管+4mm 铅板	镀锌方管+4mm 铅板	已落实辐射防护屏蔽建设
	屋顶	120mm 混凝土+3mm 铅板	120mm 混凝土+3mm 铅板	
	地面	120mm 混凝土+3mmPb 硫酸钡水泥	120mm 混凝土+3mmPb 硫酸钡水泥	
	防护门	4mm 铅板	4mm 铅板	
	观察窗	4mm 铅当量铅玻璃	4mm 铅当量铅玻璃	
	机房面积	55.68m ²	56.0m ²	
	最小单边长度	6.4m	6.41m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手术室	四面墙体	轻钢龙骨隔墙+4mm 铅板	轻钢龙骨隔墙+4mm 铅板	已落实辐射防护屏蔽建设
	屋顶	120mm 混凝土+4mmPb 硫酸钡水泥	120mm 混凝土+4mmPb 硫酸钡水泥	
	地面	120mm 混凝土+4mmPb 硫酸钡水泥	120mm 混凝土+4mmPb 硫酸钡水泥	
	防护门	4mm 铅板	4mm 铅板	
	观察窗	4mm 铅当量铅玻璃	4mm 铅当量铅玻璃	
	机房面积	83.58m ²	60.3m ²	
	最小单边长度	8.4m	6.95m	

3、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1)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指示灯

本项目2座DSA机房防护门上均粘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规范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的要求；2座DSA机房防护大门上方均设置有“射线有害 灯亮勿入”工作指示灯箱，灯箱与防护门进行联锁。防护门关闭时，灯箱红色警示语亮

起；防护门打开时，灯箱红色警示语熄灭。防护大门设置自动闭门装置，且带有防夹功能。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工作状态指示灯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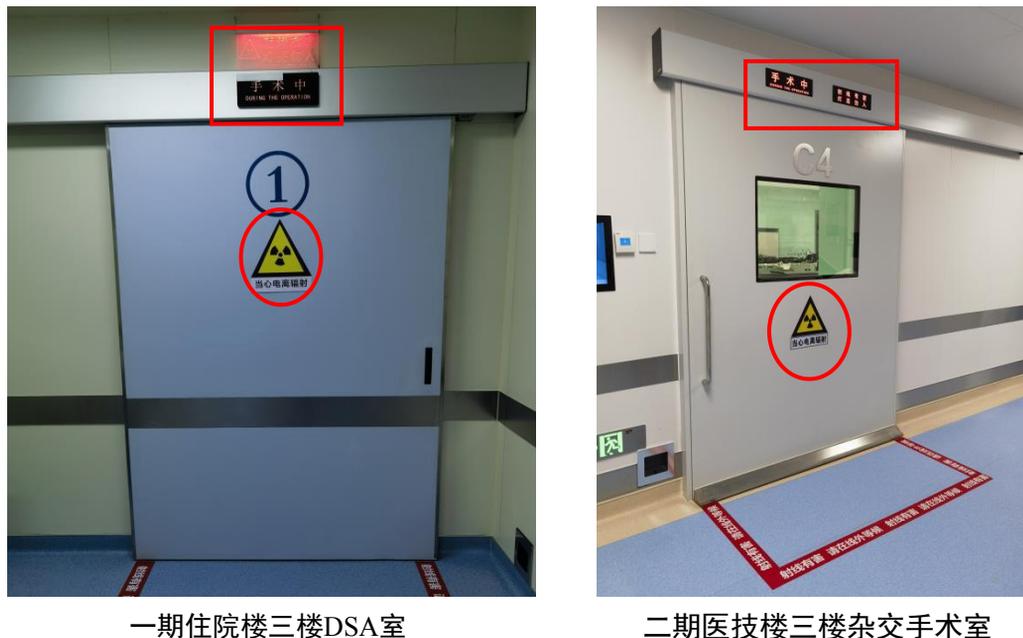


图3-4 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

(2) 语音对讲、观察装置、急停按钮

本项目2座DSA机房与控制室内均设置双向语音对讲装置，DSA机房控制台处均安装有观察窗；DSA手术床边及操作室控制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语音对讲、监控装置、急停按钮见图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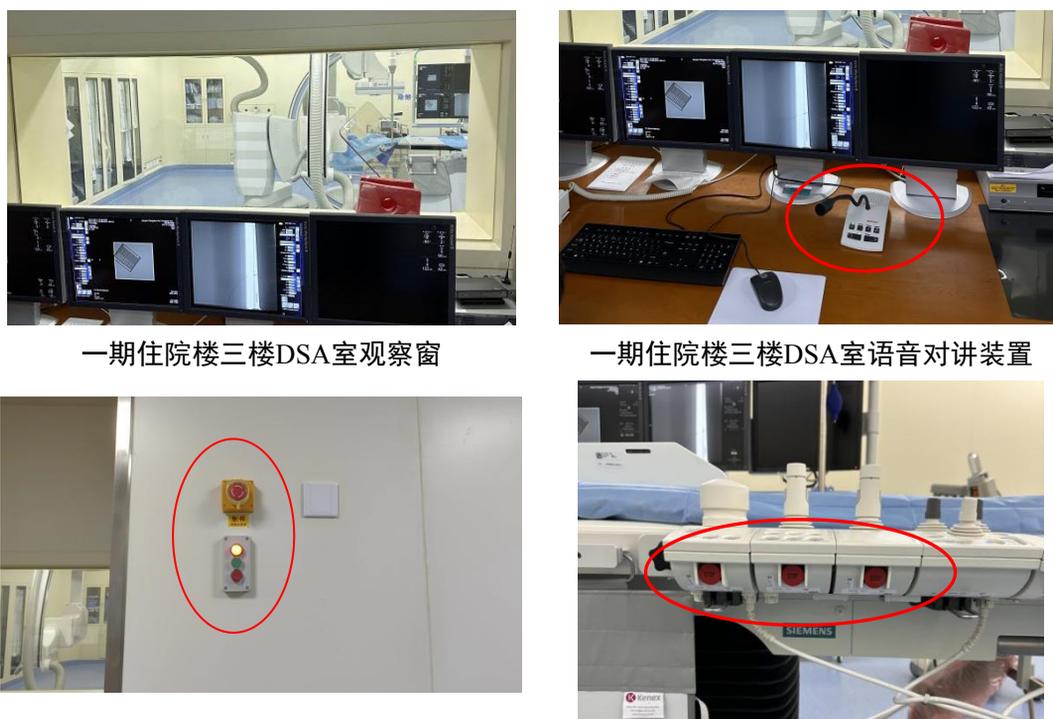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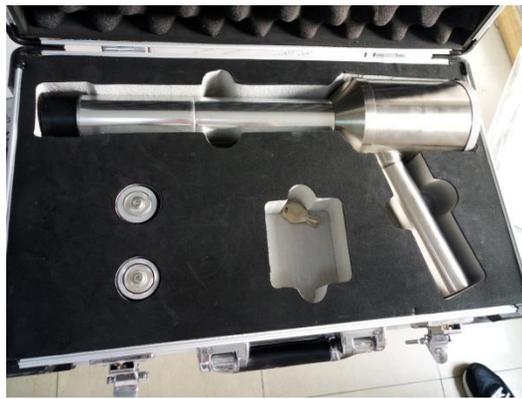
图3-5 语音对讲、监控装置及急停按钮

(4) 自主监测仪器

医院配备有辐射巡测仪，为本项目配备4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人员随身佩带个人剂量计，以监测累积受照情况。本项目配备的自主监测仪器见图3-6。

表3-2 本项目自主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购买日期
1	辐射巡测仪	RM-905A	1	2007.11
2	个人剂量报警仪	RJ31-1155	4	2020.6



辐射巡测仪



个人剂量报警仪

图3-6 本项目配备的自主监测仪器

(5) 人员监护

医院为本项目配备10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且考核合格。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见附件5，人员名单见表3-3。

表3-3 本项目配备的职业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学历	岗位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工作场所
	男	硕士研究生	主治医师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
	男	硕士研究生	主治医师		
	男	本科	主管技师		
	女	本科	主管护师		
	男	本科	副主任医师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男	硕士研究生	副主任医师		
	女	本科	主管护师		
	女	本科	副主任护师		
	男	本科	主管技师		
	男	本科	技师		

医院已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及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职业健

康监护档案和个人剂量档案，详见附件5、附件6。

(6) 防护用品

医院已配备铅橡胶围裙、介入防护手套、铅橡胶帽子、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用于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本项目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见图3-7，个人防护用品清单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清单

防护用品	数量	防护参数 (铅当量)	用途	购买日期
铅衣	5	0.5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2019.6
铅橡胶围裙	5	0.5		2019.6
铅帽	5	0.5		2019.6
介入防护手套	3	0.025		2020.7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6	0.5		2019.6
床侧防护铅帘	2	0.5		2022.7
悬挂铅屏	2	0.5		2022.7
移动铅屏风	2	2		2022.7
防护口罩	/	/		按需购买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配备的铅衣、铅帽、铅围裙、介入防护手套等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悬挂铅屏风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移动铅屏风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床侧防护铅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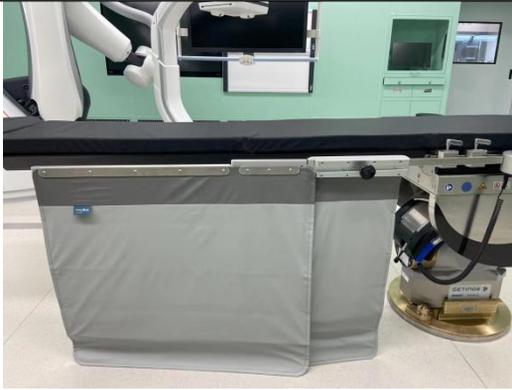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铅防护眼镜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悬挂铅屏风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移动铅屏风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床侧防护铅帘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铅防护眼镜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铅衣、铅帽、介入防护手套等

图3-7 个人防护用品

(7) 辐射安全管理

医院成立了辐射防护管理委员会，以文件形式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并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针对所开展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详见附件4），清单如下：

- 1) 《放射防护管理工作制度》；
- 2) 《辐射安全保卫制度》；
- 3) 《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 4) 《辐射环境监测方案》；
- 5)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DSA操作规程》；

- 6)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防护意外事件应急预案》；
- 7)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调整医院辐射防护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4、“三废”治理情况

(1) 放射性三废

本项目运行不产生放射性三废。

(2) 非放射性三废

① 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工作人员、部分患者及患者家属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院统一收集后交由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8）。

②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医院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③ 废气

DSA出束曝光时，机房内空气受X射线照射会产生少量臭氧及氮氧化物。本项目DSA内安装动力通风装置，臭氧及氮氧化物可通过动力通风装置排出机房。臭氧常温下约50分钟可自然分解为氧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的建设范围内，无变动情况。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图3-8 DSA机房内机械排风窗口

表3-5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核查项目	“三同时”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结论
辐射安全管理	管理机构： 建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配备不少于1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从事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医院已设立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明确管理人员职责。	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已成立放射防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以制度形式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	已落实
	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措施等制度：根据环评要求，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建立完善、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辐射安全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已制定以下管理制度：《放射防护管理工作制度》《辐射安全保卫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DSA 操作规程》《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防护意外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调整医院辐射防护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辐射防护措施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机房四侧墙体拟采用镀锌方管+4mm铅板，顶面拟采用120mm混凝土+3mm铅板，地面拟采用120mm混凝土+3mmPb硫酸钡水泥，防护门拟采用4mm铅板，观察窗拟采用4mm铅当量铅玻璃。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四侧墙体拟采用轻钢龙骨隔墙+4mm铅板，顶面拟采用120mm混凝土+4mmPb硫酸钡水泥，地面拟采用120mm混凝土+4mmPb硫酸钡水泥，防护门拟采用4mm铅板，铅玻璃窗拟采用4mm铅当量铅玻璃。	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机房四侧墙体拟采用镀锌方管+4mm铅板，顶面拟采用120mm混凝土+3mm铅板，地面拟采用120mm混凝土+3mmPb硫酸钡水泥，防护门拟采用4mm铅板，观察窗拟采用4mm铅当量铅玻璃。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四侧墙体拟采用轻钢龙骨隔墙+4mm铅板，顶面拟采用120mm混凝土+4mmPb硫酸钡水泥，地面拟采用120mm混凝土+4mmPb硫酸钡水泥，防护门拟采用4mm铅板，铅玻璃窗拟采用4mm铅当量铅玻璃。	已落实
辐射安全措施	安全措施（警示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等）：本项目DSA机房入口处均拟设置“当心电离辐	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工作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	DSA机房防护门上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护大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且与防护门	已落实

核查项目	“三同时”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结论
	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DSA机房设有闭门装置及防夹装置，机房内外均设置有急停按钮。	施，确保正常工作。	有效联动，防护门设有防夹装置；DSA手术床边及控制室操作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控制室与机房内设置双向语音对讲。	
人员配备	配置10名辐射工作人员。	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工作人员均已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考核合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5。	已落实
	辐射工作人员在上岗前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定期送检（两次监测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3个月），加强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医院已委托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详见附件6。	
	辐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不少于1次/2年），并建立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档案。		医院已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详见附件5。	
监测仪器和防护用品	拟配备辐射巡测仪1台。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医院已配备辐射巡测仪。	已落实
	拟配备个人剂量报警仪4台。		医院已为本项目配置4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DSA介入治疗医生配备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橡胶帽子、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等，同时设置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吊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等。		医院为本项目配备了铅橡胶围裙、铅橡胶颈套、铅橡胶帽子、铅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等，同时设置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吊帘、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等。	
辐射监测	/	/	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监测。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13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拟将阳湖院区内一期住院楼三楼闲置机房改造为1座DSA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配置1台DSA（型号为：Artis Zee Biplane，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于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新增1台DSA（型号为：Artist Pheno，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DSA为II类射线装置。

二、实践正当性

本项目的运行，可为病人提供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服务，并可提高当地医疗卫生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辐射防护屏蔽和安全化管理后，其获得的利益远大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原则。

三、选址合理性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68号，医院东侧为康居大厦、府南路、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南侧为滆湖中路，西侧为武宜中路，北侧为永胜中路。医院将阳湖院区内一期住院楼三楼闲置机房改造为1座DSA机房并配备1台DSA，在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内新增1台DSA。一期住院楼东侧为院内道路及绿化，南侧为二期医技楼，西侧为院内道路、急诊楼，北侧为院内道路及绿化；二期医技楼东侧为停车场，南侧为院内道路及门诊楼、保健中心，西侧为院内道路及一期住院楼，北侧为一期住院楼。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东侧为空调机房及电梯、楼梯间，南侧为缓冲间及洗手间，西侧为控制室，北侧为污物通道，机房楼上区域为妇产科，楼下区域为血液净化中心用房；二期医技楼杂三楼交手术室东侧为走廊，南侧为CT存放间，西侧为走廊，北侧为控制室和设备间，杂交手术室楼上为净化机

房，楼下为检验中心。

本项目2座DSA机房周围50m评价范围均在医院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行后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评价范围内其他医务人员、病患和周围其他公众等。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拟建址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内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射线装置机房与操作台分开，区域划分明确，选址及布局合理。

四、辐射环境现状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本次新增2台DSA项目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拟建址及其周围本底辐射剂量率在55nGy/h~88nGy/h之间，略低于常州市环境天然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拟建址及其周围本底辐射剂量率在71nGy/h~104nGy/h之间，位于常州市环境天然 γ 辐射剂量率涨落区间，属常州市环境天然 γ 辐射剂量本底水平。

五、环境影响评价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拟采取的辐射防护屏蔽措施适当，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相关要求。根据预测结果，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辐射剂量能够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对职业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要求以及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要求（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5mSv，公众年有效剂量不超过0.1mSv）。

六、辐射安全措施评价

本项目DSA机房入口处均拟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DSA机房设有闭门装置，射线装置机房内外均设置有急停按钮，符

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的要求。

在落实以上辐射安全措施后，本项目的辐射安全措施能够满足辐射安全要求。

七、辐射安全管理评价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已设定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以医院内部文件形式明确其管理职责。医院应制定较为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建议根据本报告的要求，对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增补相应内容，建立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完善可行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落实。

综上所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措施后，该医院将具有与其所从事的辐射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相应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能够符合辐射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是可行的。

建议和承诺

1、该项目运行中，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杜绝麻痹大意思想，以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对公众和职业人员的附加影响，使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2、各项安全措施及辐射防护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操作，确保其安全可靠。

3、定期进行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查及监测，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4、医院在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且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条件后，应及时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规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辐(表)审[2022]36号

关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隔湖中路68号阳湖院区，项目内容：将一期住院楼三楼闲置机房改造为1座DSA机房，新增1台DSA(双管头，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医用诊断及介入治疗；在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新增1台DSA(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属Ⅱ类射线装置)，用于医用诊断及介入治疗。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工作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

(三)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 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五)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1~2次。

(六)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厅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省核管中心、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单位资质

验收监测单位获得 CMA 资质认证（221020340350），见附件 10。

2、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符合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验收监测人员已通过上岗培训。检测人员资质见表 5-1。

表 5-1 检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取证时间
1			
2			

3、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使用仪器符合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监测所用设备通过检定并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 11），满足监测要求。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检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主要技术指标
1	X-γ剂量率仪	AT1123	NJRS-044	能量响应：15keV~10MeV 测量范围：50nSv/h~10Sv/h 检定证书编号：Y2022-0115344 检定有效期限：2022.12.1~2023.11.30

4、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21020340350，检测资质见附件10），具备有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监测按照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数据记录及处理：开机预热，手持仪器。一般保持仪器探头中心距离地面（基础面）为1m。仪器读数稳定后读取数据，读取间隔不小于10s。

5、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的编制、审核、出具严格执行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出具报告前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2023年1月5日、8月17日，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作场所的运行工况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工况

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作场所	验收检测工况
DSA (Artis Zee Biplane)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	落地管头: 81kV/56.2mA 悬挂管头: 88.2kV/64.4mA
DSA (Artis Pheno)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88kV/244.1mA

注: 1、本次验收监测DSA在透视模式下以自动曝光条件运行，散射模体使用标准水模+1.5mm铜板；

2、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落地管头出束方向竖直向上，悬挂管头出束方向水平向西。

2、验收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污染源特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子为工作场所X- γ 辐射剂量率。

3、监测点位

对2台DSA工作场所场所及周围环境布设监测点，特别关注控制区、监督区边界，监测X- γ 周围剂量当量率。

4、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分析。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被检单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监测实施单位：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3年1月5日、2023年8月17日

天气：1月5日：晴，13℃，50%RH

8月17日：晴，28℃，74%RH

监测因子：X-γ辐射剂量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6-1。

验收监测结果：

1、辐射防护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详见附件9。本项目 DSA 室 X-γ周围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一期住院楼三楼 DSA 室 X-γ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点位描述	测量结果 (μSv/h)	备注
1	观察窗外30cm处 (左缝)	0.10	开机
2	观察窗外30cm处 (中间)	0.10	开机
3	观察窗外30cm处 (右缝)	0.10	开机
4	观察窗外30cm处 (上缝)	0.10	开机
5	观察窗外30cm处 (下缝)	0.10	开机
6	操作位	0.10	开机
7	西门外30cm处 (左缝)	0.11	开机
8	西门外30cm处 (中间)	0.11	开机
9	西门外30cm处 (右缝)	0.13	开机
10	西门外30cm处 (上缝)	0.12	开机
11	西门外30cm处 (下缝)	0.12	开机
12	南门外30cm处 (左缝)	0.46	开机

13	南门外30cm处（中间）	0.13	开机
14	南门外30cm处（右缝）	0.46	开机
15	南门外30cm处（上缝）	0.13	开机
16	南门外30cm处（下缝）	1.05	开机
17	北门外30cm处（左缝）	0.20	开机
18	北门外30cm处（中间）	0.14	开机
19	北门外30cm处（右缝）	0.20	开机
20	北门外30cm处（上缝）	0.18	开机
21	北门外30cm处（下缝）	0.81	开机
22	西墙外30cm处（配电开关）	0.10	开机
23	西墙外30cm处	0.10	开机
24	西墙外30cm处	0.10	开机
25	管线洞口外30cm处	0.11	开机
26	南墙外30cm处（刷手间）	0.13	开机
27	南墙外30cm处	0.14	开机
28	东墙外30cm处（楼梯间）	0.16	开机
29	东墙外30cm处（楼梯间）	0.16	开机
30	东墙外30cm处（设备间）	0.15	开机
31	东墙外30cm处（设备间）	0.16	开机
32	北墙外30cm处（开关）	0.20	开机
33	北墙外30cm处（插座）	0.21	开机
34	北墙外30cm处（开关）	0.34	开机
35	北墙外30cm处	0.20	开机
36	北墙外30cm处	0.21	开机
37	距机房楼上地面100cm处	0.13	开机
38	距机房楼上地面100cm处	0.13	开机
39	距机房楼上地面100cm处	0.13	开机

40	距机房楼下地面170cm处	0.11	开机
41	距机房楼下地面170cm处	0.11	开机
42	距机房楼下地面170cm处	0.11	开机
43	控制室内	0.10	关机
第一术者位		31	开机
第二术者位		24.8	开机

注：测量结果未扣除本底值。

由表 7-1 检测结果可知，一期住院楼三楼 DSA 室 1 台 DSA（型号：Artis Zee III biplane，编号：120142）正常工作（检测工况：两个球管同时透视曝光，落地球管工况：81.0kV/56.2mA，悬挂球管工况：88.2kV/64.4mA）时，机房周围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为（0.10~1.05） μ Sv/h，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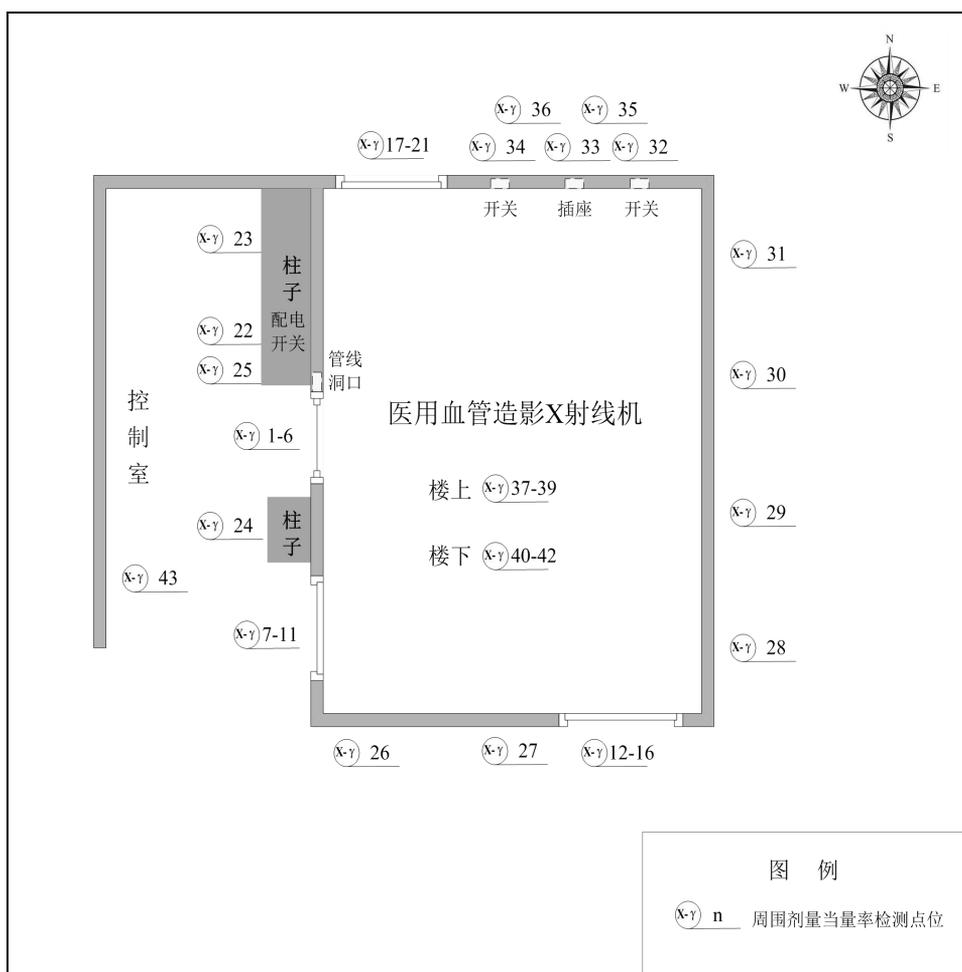


图 7-1 一期住院楼三楼 DSA 室 X- γ 周围剂量当量率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7-2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X- γ 周围剂量当量率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描述	测量结果($\mu\text{Sv/h}$)	设备状态
1	观察窗外30cm处 (左缝)	0.14	开机
2	观察窗外30cm处 (中间)	0.12	开机
3	观察窗外30cm处 (右缝)	0.14	开机
4	观察窗外30cm处 (上缝)	0.13	开机
5	观察窗外30cm处 (下缝)	0.13	开机
6	操作位	0.12	开机
7	北门外30cm处 (左缝)	0.20	开机
8	北门外30cm处 (中间)	0.37	开机
9	北门外30cm处 (右缝)	0.25	开机
10	北门外30cm处 (上缝)	0.24	开机
11	北门外30cm处 (下缝)	0.13	开机
12	北门外30cm处 (观察窗)	0.43	开机
13	西门外30cm处 (左缝)	0.13	开机
14	西门外30cm处 (中间)	0.13	开机
15	西门外30cm处 (右缝)	0.13	开机
16	西门外30cm处 (上缝)	0.13	开机
17	西门外30cm处 (下缝)	0.14	开机
18	西门外30cm处 (观察窗)	0.13	开机
19	东门外30cm处 (左缝)	0.14	开机
20	东门外30cm处 (中间)	0.13	开机
21	东门外30cm处 (右缝)	0.13	开机
22	东门外30cm处 (上缝)	0.13	开机
23	东门外30cm处 (下缝)	0.14	开机
24	东门外30cm处 (观察窗)	0.13	开机
25	南门外30cm处 (左缝)	0.15	开机

26	南门外30cm处（左侧）	0.15	开机
27	南门外30cm处（中间）	0.15	开机
28	南门外30cm处（右侧）	0.15	开机
29	南门外30cm处（右缝）	0.15	开机
30	南门外30cm处（下缝）	0.15	开机
31	北墙外30cm处（设备间）	0.11	开机
32	管线洞口外30cm处	0.12	开机
33	北墙外30cm处	0.12	开机
34	北墙外30cm处（插座）	0.13	开机
35	西墙外30cm处（模块箱）	0.13	开机
36	西墙外30cm处	0.13	开机
37	西墙外30cm处	0.13	开机
38	南墙外30cm处	0.14	开机
39	南墙外30cm处	0.14	开机
40	东墙外30cm处	0.13	开机
41	东墙外30cm处	0.14	开机
42	东墙外30cm处（配电柜）	0.13	开机
43	东墙外30cm处（模块箱）	0.14	开机
44	东墙外30cm处（等电位联结箱）	0.13	开机
45	距机房楼上地面100cm处	0.12	开机
46	距机房楼上地面100cm处	0.12	开机
47	距机房楼上地面100cm处	0.12	开机
48	距机房楼下地面170cm处	0.12	开机
49	距机房楼下地面170cm处	0.12	开机
50	距机房楼下地面170cm处	0.12	开机
51	控制室内	0.11	关机
第一术者位		87	开机

第二术者位	124	开机
-------	-----	----

注：测量结果未扣除本底值。

由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型号：ARTIS Pheno，编号：（21）165521）正常工作（检测工况：88kV/244.1mA）时，机房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为（0.11~0.43） μ Sv/h，符合《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的标准要求。

2、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累计剂量监测报告及本项目现场监测结果，对项目运行期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进行计算分析，计算未扣除环境本底剂量率。

（1）辐射工作人员

目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为本项目配备 10 名辐射工作人员，满足本项目配置要求。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采用个人累计剂量监测结果计算其年有效剂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1 个季度个人累计剂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剂）检字第 20230099 号），其辐射工作人员个人累积剂量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辐射工作人员个人累积剂量监测结果

姓名	编号	岗位	工作场所	2023年（单位：mSv）
				第一季度
	2203	主治医师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	
	2080	主治医师		
	1375	主管技师		
	2078	主管护师		
	2004	副主任医师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
	1183	副主任医师		/
	1415	主管护师		/
	1184	副主任护师		/
	1179	主管技师		/
	4006	技师		/

注：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自投运以来，尚未取得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根据本项目监测报告（瑞森（综）字（2023）第4017号、瑞森（综）字（2023）第4436号，详见附件9）中在DSA出束状态下对第一术者位、第二术者位周围剂量当量率的监测结果，对第一术者位、第二术者位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进行计算分析。

表 7-3 术者位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分析

关注点位	最大监测值 ($\mu\text{Sv/h}$)	屏蔽防护措施	铅衣内剂量率 ($\mu\text{Sv/h}$)	居留因子	年工作时间	人员年有效剂量 (mSv/a)	剂量约束值 (mSv/a)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							
第一术者	31	0.5mm铅屏风 +0.5mm铅衣	0.13	1	78.7	0.010	5
第二术者	24.8	0.5mm铅衣	0.62	1	78.7	0.049	5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第一术者	87	0.5mm铅屏风 +0.5mm铅衣	0.35	1	78.7	0.028	5
第二术者	124	0.5mm铅衣	3.12	1	78.7	0.246	5

注：1.计算时未扣除环境本底剂量；

2.铅衣内剂量率由 $H=H_0 \cdot B/R^2$ 进行估算，式中： H 为铅衣内剂量率， H_0 为最大监测值， B 为屏蔽透射因子， R 为距离（第一术者位取0.5m，第二术者位取1m）；

3.屏蔽透射因子由GBZ 130-2020中公式C.1进行计算；

4.年有效剂量由公式 $E_{\text{eff}} = D \cdot t \cdot T \cdot U$ 进行估算，式中： E_{eff} 为年有效剂量， D 为铅衣内剂量率， t 为年工作时间（取值参照环评文件）， T 为居留因子， U 为使用因子（保守取1）。

由表 7-2 可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个人累积剂量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截止验收时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个人累积剂量最大为 0.245mSv，1 个季度的监测结果未见异常；由表 7-3 可知，根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 DSA 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246mSv（计算结果未扣除环境本底剂量）。上述结果均低于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剂量约束值。

（2）公众

本项目评价的公众为本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周围 50m 范围的其他非辐射工作人员。根据本项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结合周围公众居留情况，对公众人员年有效剂量进行计算分析，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周围公众人员年有效剂量分析

周围公众可达处	最大监测值 ($\mu\text{Sv/h}$)	居留因子	年工作时间	人员年有效剂量 (mSv/a)	剂量约束值 (mSv/a)
一期住院楼三楼DSA室					

北侧污物通道	0.81	1/8	78.7	0.008	0.1
东侧空调净化机房	0.16	1/16	78.7	0.001	0.1
东侧楼梯间	0.15	1/8	78.7	0.001	0.1
东侧弱电间	0.16	1/16	78.7	0.001	0.1
楼上妇产科病房	0.13	1/4	78.7	0.003	0.1
楼下血液净化中心	0.11	1/4	78.7	0.002	0.1
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					
东侧走廊	0.14	1/8	78.7	0.001	0.1
南侧CT间	0.15	1/16	78.7	0.001	0.1
西侧走廊	0.14	1/8	78.7	0.001	0.1
楼上净化机房	0.12	1/16	78.7	0.001	0.1
楼下检验中心	0.12	1/8	78.7	0.001	0.1

注：1.计算时未扣除环境本底剂量；

2.工年有效剂量由公式 $E_{\text{eff}} = D \cdot t \cdot T \cdot U$ 进行估算，式中： E_{eff} 为年有效剂量， D 为关注点处剂量率， t 为年工作时间， T 为居留因子（取值参照环评文件）， U 为使用因子（保守取1）。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最大不超过 0.008mSv/a，低于本项目公众剂量约束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最大有效剂里根据实际监测及个人剂里监测受照剂里预算结果计算为：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里最大为 0.246mSv/a，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里最大为 0.008mSv/a（均未扣除环境本底剂量）。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均能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限值的要求（职业人员 20mSv/a，公众 1mSv/a），并低于本项目剂量约束值（职业人员 5mSv/a，公众 0.1mSv/a），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措施, 经现场监测和核查表明:

1)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将阳湖院区内一期住院楼三楼闲置机房改造为 1 座 DSA 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配置 1 台 DSA, (型号为: Artis Zee Biplane, 双管头, 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 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 于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新增 1 台 DSA (型号为: Artist Pheno, 单管头, 最大管电压 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 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DSA 为 II 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无变动情况;

2)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工作场所屏蔽和防护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时, 工作场所周围所有监测点位的 X- γ 辐射剂量率均能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的要求;

3)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年有效剂量均能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中人员剂量限值要求及本项目剂量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4) 本项目 DSA 机房防护门上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防护大门上方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且与防护门有效联动, 防护门设置防夹装置; DSA 机房与操作室内安装双向语音对讲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 DSA 手术床边、操作室控制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本项目辐射安全措施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的标准要求;

5) DSA 机房内均设置通力通风装置, 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的标准要求;

6) 医院配备了辐射巡测仪, 为本项目配备了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配备了铅衣、铅帽、防护口罩、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的标准要求;

7) 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辐射防护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考核, 并获

得培训合格证书；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已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和个人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医院已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所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与环评报告内容及批复要求一致。本次验收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2台DSA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辐射防护与安全的要求，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核安全文化素养和安全意识；

2)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核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1月31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1~2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